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埤頭鄉埤頭國民小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彰埤國字第111000078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理111年度後備軍人三款緩召、四款逐召申請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兵役法第41條。
- 二、兵役法施行法第7章有關緩召條款。
- 三、行政院90年8月22日台九○內字第028910號頒「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」修正修文第5、6章。
- 四、國防部91年11月14日(91)鈺鈹字第000813號頒「核定國防工業緩召機構實施規定」。
- 五、國防部後備司令部96年9月4徵管字第0960002329號令頒「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、逐次與儘後召作業手冊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對象：

- (一)三款緩召：年滿23歲具後備軍人（含補充兵、不含國民兵及替代役）未達除役年齡之國民中小學教師（含兼主任、組長），其每週授課時數至少2節（含）以上，擔任一般教師以在本校任教為準，校外兼課不予計算。擔任「特殊教師」若在校外任課2節（含）以上者；或已逾新發生



原因1個月內應辦理而未辦理緩召者。

(二)四款逐召：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。

二、核定等級：

(一)甲等：年滿35歲以上者。

(二)乙等：年滿30歲以上未滿35歲者。

(三)丙等：年滿23歲以上未滿30歲者。

三、應附證件：

(一)初次申請及新發生：聘書、畢業證書、課表、退伍令、教師登記合格證書影本（非師院校畢業者，另繳交任教國民中小學校【實習年資得併計】合計滿一年證明）。

(二)延長時效：聘書影本。

四、有效期限：核准有案人員，有效期限至聘期屆滿之年12月31日為止，無聘期限者核准期限以3年為限。

五、處理時限：

(一)公告：民國111年3月16日至4月15日。

(二)宣傳：民國111年3月16日至4月30日。

(三)受理申請：民國111年4月1日至10月31日止。

六、受理單位：本校人事室。

七、附註：前經核准緩逐召有案有效期限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者，若尚符條件應於規定期限內申請延長時效，逾期未申辦者，將自動於112年1月1日起註銷；逾年度申請期限以後，除新發生原因申請案件外，餘均不得補辦。

校長 江 伶 秀